

工银瑞信科技先锋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重要提示

1. 工银瑞信科技先锋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5]1740号文批准。中国证监会监督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示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2. 本基金是混合型、发起式、契约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3.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注册登记机构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工银瑞信”),基金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

4. 本基金的发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和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5. 本基金将自2025年6月25日至2025年7月11日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包括直销机构和其他销售机构)公开发售。

6. 本基金的发售渠道为本基金的直销机构和其他销售机构。直销机构为本公司直销柜台,其他销售机构详见本公告“第六部分(三)销售机构”。投资者还可通过本公司电子自助交易系统办理认购等业务。

7. 投资者欲购买本基金,需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本基金直销机构和指定销售网点同时为投资者办理开立基金账户的手续。投资者的开户以认购申请同时办理。

8.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一个投资者只能开设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

9. 有认购金额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10. 投资者单个基金账户每笔最低认购金额为1元人民币(含认购费),追加认购每笔最低金额为1元人民币(含认购费)。实际操作中,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11. 销售机构(包括本公司的直销柜台、本公司电子自助交易系统和其他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了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

12. 本公司仅对本基金份额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2025年5月28日在基金管理人网站(www.icbccs.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cgovcn/fund/>)上的《工银瑞信科技先锋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和《工银瑞信科技先锋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投资者也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有关申购表格和了解基金募集相关事宜。

13. 销售机构的具体销售网点详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公告。

14. 在募集期间,除本公司所列的销售机构外,如增加或减少销售机构,本公司将及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15. 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咨询认购事宜,也可拨打招商银行客户服务电话(95555)及其他销售机构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认购事宜。

16. 对未开设销售网点的地方的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咨询认购事宜。

17. 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募集安排做适当调整。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本基金设置首次募集规模上限,规模控制方案及其他募集安排的调整,详见本公司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若本基金设置首次募集规模上限,基金合同生效后将不再受此募集规模的限制。

18. 风险提示
证券投资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具有良好的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交易的股票(包括创业板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股票,存托凭证),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允许买卖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投资标的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股票”)、股指期货、债券(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政府支持机构债券、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现金,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60%~95%(投资于港股通投资标的股票的比例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0%~50%),其中投资于本基金界定的科技主题范畴的股票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每一个交易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国债期货合约和衍生品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不含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预期收益和风险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如投资港股通投资标的股票,还需承担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本基金的投资风险包括投资组合的风险、管理风险、合规性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管理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级可能不一致的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以及其他风险,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的“基金的风险揭示”章节的具体内容。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判断本基金是否适合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并根据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经理人委托的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其他机构购买和赎回基金,本基金销售机构名单详见本公告以及基金管理人网站。

基金管理人的其它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本基金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一、本次募集的基本情况

工银瑞信科技先锋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类份额简称:工银科技先锋混合发起式A

A类份额代码:024052

C类份额简称:工银科技先锋混合发起式C

C类份额代码:024053

(二) 基金类别和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基金

(三) 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四)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五) 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和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六) 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名称: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甲5号9层甲5号901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A座6-9层

公司网址:www.icbccs.com.cn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

传真:010-81042588/2599

联系电话:010-66583199

联系人:王海瑞

直销机构网点信息:

本公司直销柜台及直销电子自助交易系统(含APP、网上交易、微信自助交易)销售本公司具体网点详见本公司网站。

2、其他销售机构

其他销售机构详见本公告“第六部分(三)销售机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调整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七) 基金募集期基金合同生效

1. 本基金自2025年6月25日至2025年7月11日面向投资者发售,基金募集期如需调整,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公告,并且募集期最长不超过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三个月。

2. 基金备案和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1000万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1000万元人民币,且募集资金提供方认购本基金的金额不少于1000万元,发起资金提供方承诺将持有期限不少于3年的条件下,本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募集资金并在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基金募集验资报告,基金管理人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基金募集验资报告,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本基金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接到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期结束后,任何人不得动用。

3. 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时募集资金的处理方式
如果本基金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 以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 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 如本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为本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八) 认购方式及费率

1.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本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1.00元人民币。

2. 认购费率

本基金的认购费率如下:

基金的认购费率结构		
费用种类	A类基金份额	C类基金份额
情形	费率	费率
M < 100 万	1.20%	
100 万 ≤ M < 300 万	0.80%	
300 万 ≤ M < 500 万	0.60%	
M ≥ 500 万	按笔收取,1.00 元/笔	

注:M为认购金额,单位为元。

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由认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

(1) 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计算方法
投资者认购A类基金份额时,当认购费用为比例费率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净认购金额 = 认购金额 / (1 + 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 = 认购金额 - 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 = (净认购金额 + 认购利息) / 认购价格

当认购费用为固定金额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认购费用 = 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 = 认购金额 - 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 = (净认购金额 + 认购利息) / 认购价格

例:某投资者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的A类基金份额,如果认购期内认购资金获得的利息为5元,则其可得到的A类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净认购金额 = 10,000 / (1 + 1.20%) = 9,881.42 元

认购费用 = 10,000 - 9,881.42 = 118.58 元

认购份额 = (9,881.42 + 118.58) / 1.00 = 9,896.42 元

即投资者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的A类基金份额,加上认购资金在认购期内获得的利息,可得到9,896.42份A类基金份额。

(2) C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计算方法
投资者认购C类基金份额,认购费用的计算方式如下:

认购份额 = (认购金额 + 认购利息) / 认购价格

当认购费用为固定金额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认购费用 = 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 = 认购金额 - 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 = (净认购金额 + 认购利息) / 认购价格

例:某投资者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的C类基金份额,如果认购期内认购资金获得的利息为5元,则其可得到的C类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净认购金额 = 10,000 / (1 + 0.80%) = 9,880.00 元

认购费用 = 10,000 - 9,880.00 = 120.00 元

认购份额 = (9,880.00 + 120.00) / 1.00 = 9,896.00 元

即投资者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的C类基金份额,加上认购资金在认购期内获得的利息,可得到9,896.00份C类基金份额。

认购份额(含利息折算的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某投资人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的C类基金份额,如果认购期内认购资金获得的利息为5元,则其可得到的C类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认购份额 = (10,000 + 5) / 1.00 = 10,005.00 元

即投资人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的C类基金份额,加上认购资金在认购期内获得的利息,可得到10,005.00份C类基金份额。

(3) 二、发售方式及相关规定

1. 本基金在发售期内面向投资者发售。

2. 认购的限制

投资者单个基金账户每笔最低认购金额为1元人民币(含认购费),追加认购每笔最低金额为1元人民币(含认购费)。实际控制中,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3. 基金募集期间,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认购回避率超过50%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笔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4. 投资人在募集期间内可以认购基金份额,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按每笔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请单独计算,但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得撤销。

5. 本基金的发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和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6. 本基金将自2025年6月25日至2025年7月11日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包括直销机构和其他销售机构)公开发售。

7. 本基金的发售渠道为本基金的直销机构和其他销售机构。直销机构为本公司直销柜台,其他销售机构详见本公告“第六部分(三)销售机构”。投资者还可通过本公司电子自助交易系统办理认购等业务。

8.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一个投资者只能开设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

9. 有认购金额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10. 投资者单个基金账户每笔最低认购金额为1元人民币(含认购费),追加认购每笔最低金额为1元人民币(含认购费)。实际操作中,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p